附件3

承诺书

本单位自愿参加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,具体承诺如下：

1.本单位严格遵守《青岛市科学技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2.本单位近三年内在工商、税务、银行、海关、环保等部门无行政处罚、无严重不良行为，无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。

3.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。

4.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可能因此获得的奖补资金，将在六个月内向青岛市科技局退还全部资金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签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